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幼儿园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

---

## 采购需求公示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1年08月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至少两所在办幼儿园的办学项目业绩，且在办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在职人员。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需求前附表（★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区教育局按学年组织考核，按照考核结论确定支付比例，在每一学年结束至下一学年开学前支付相应经费。
2	服务地点	第1包：机场二通道以东、金银潭大道以北地铁常青城小区内 第2包：三环线以北、姑李路以西长青壹号小区内 第3包：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内 第4包：金银湖街金湖御品B区内 第5包：宾新路以西、三店西路以北东原阅境小区内 第6包：金银湖街金湖听雨小区内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最高限价	第1包：476.55万元 第2包：476.55万元 第3包：635.4万元 第4包：476.55万元 第5包：317.7万元 第6包：317.7万元

## 一、项目概述

1、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东西湖区教育局为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辖区内新增 6 所公办幼儿园，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大众提供学前教育服务。

2、采购内容：对幼儿园实施运营和管理，派出团队负责幼儿园的日常运营与管理，规范办园，保障办园质量。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标的所涉及的标准、规范、验收规范，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验收规范。

## 三、商务要求

### （一）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条款）

1、采购标的：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共分为 6 个项目包。

包号	项目包名称	班级数量	可容纳学生数量(人)	采购预算(万元)
1.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常青城尚格幼儿园	9 个	270	476.55
2.	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壹号尚远幼儿园	9 个	270	476.55
3.	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奥林匹克尚阳幼儿园	12 个	360	635.4
4.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御品尚嘉幼儿园	9 个	270	476.55
5.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东原启悦幼儿园	6 个	180	317.7
6.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湖听雨尚乐幼儿园	6 个	180	317.7

合计	51	1530	2700.45
----	----	------	---------

## （二）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条款）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注：管理服务期限以学年为准，不以自然年为界定，合同签订之日至幼儿园实际开园之日期间不计算在管理服务期限内。

2. 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对幼儿园的办园质量实行“一学年一考核”制度，即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学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1年/次，可续签2次。

1) 由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年度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每学年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2) 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的，双方可续签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延长1年，续签次数以2次为限。

## （三）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1包：机场二通道以东、金银潭大道以北地铁常青城小区内

第2包：三环线以北、姑李路以西长青壹号小区内

第3包：美联奥林匹克花园小区内

第4包：金银湖街金湖御品B区内

第5包：宾新路以西、三店西路以北东原阅境小区内

第6包：金银湖街金湖听雨小区内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实质性要求条款）

管理费用支付

1. 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招生总人数（招生总人数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每位学生管理费中标金额。

2. 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组织考核，按照考核成绩确定支付比例，在每一学年结束至下一学年开学前支付相应费用。如实际开园之日至一个学年度结束(次年8月)之间不满12个月的，采购人按照实际开园之日至一个学年度结束日的实际服务月数计算并支付当年的管理服务费用。

3.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1)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100% 支付。

2)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90% 支付。

3) 考核成绩得分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80% 支付。

4) 考核成绩得分未达到三级幼儿园为不合格，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按中标金额的 40% 支付，且自动终止中标供应商合同。

#### **(五) 管理服务合同（实质性要求条款）**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幼儿园管理服务职责。

#### **(六) 特殊规定（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幼儿园的名称由采购人确定。若中标供应商自愿将其合法持有的品牌、字号植入幼儿园，除征得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采购人均有权继续在该幼儿园使用其品牌、字号，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七) 报价说明（实质性要求条款）**

1. 本项目报价采取包干价形式。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每位幼儿的当学年管理费（万元/学年/生）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765 万元/学年/生。当学年管理费总额=招生总人数×每位学生管理费中标金额。

2.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每位幼儿的当学年管理费应当与供应商的中标报价一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税收、劳动关系、经济补(赔)偿、办园责任等风险。

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成本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4.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的资料。与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招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产生的所有费用。

6.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八）考核标准（实质性要求条款）**

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制定《东西湖区公办幼儿园考核评估办法》，对幼儿园管理水平、办园质量等进行年度考核：

（1）各等级幼儿园认定的最低得分标准为：三级幼儿园不低于 60 分；二级幼儿园不低于 66 分，一级幼儿园不低于 76 分，市（州）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 86 分，省级示范幼儿园不低于 91 分。

（2）东西湖区教育局按学年对被委托幼儿园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得分达到一级幼儿园及以上为优秀，达到二级幼儿园为合格，达到三级幼儿园为基本合格，三级（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合同届满前，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上级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符合要求的，可续签《公办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期限为 1 年/次，可续签 2 次。如评估结果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 **四、技术要求**

### **（一）服务目标**

1. 坚持正确办园方向，科学制定幼儿园规划，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幼儿园工作，明确幼儿园发展定位和办园目标，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规范高效实施园务管理，确保幼儿园如期开园，正常有序开展各项保育、教学活动。

2. 幼儿园自开园之日起确保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不低于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

3. 幼儿园所有的办园场地、装修和设施设备，以及中标供应商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均为国有资产，由区教育局负责相关国有资产的管理。

4. 幼儿园以非营利为目的，执行武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 **（二）合作模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作为幼儿园的受托管理者，对幼儿园实施自主办园，并接受采购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考评和指导。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幼儿园日常运转所需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幼儿园保教费全部上缴财政；幼儿膳食费实行民主管理，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中标供应商根据《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收取服务费。

### （三）服务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 1. 管理团队

★1.1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管理团队包括运营支持团队、执行团队和教职员工团队（各团队成员不允许相互兼任）。管理团队负责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到岗，执行团队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到岗，教职员工团队应在开园前 15 天内到岗（需提供到岗承诺函，格式自拟，此到岗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如未提供到岗承诺函，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须承诺如中标，管理团队负责人在其武汉公司的办公时间不低于 80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年，其中每学期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执行团队

2.1 执行团队常驻幼儿园，负责幼儿园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组织开展保育、教学等工作，其成员的专业素质均应当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 号）的要求。

2.2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执行团队成员的专业素质均应当符合《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教师〔2015〕2 号）的要求。

2.3 执行团队作为履行幼儿园领导与管理工作职责的专业团队，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政策赋予园长、副园长的权利和义务，带领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依法办园、规范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幼儿、家长以及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幼儿园办园质量。

#### 3. 运营支持团队

3.1 运营支持团队为幼儿园提供后台运营支持，定期入园组织开展业务指导、教学研讨等工作。其成员不少于 1 人，其中 1 人担任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沟通与协调采购人、中标幼儿园、中标供应商间的相关工作，定期入园组织开展业务指导、教学研讨等工作。

3.2 幼儿园的办园规划、管理制度、课程设计、队伍培养计划、绩效考核等应当由执行团队和运营支持团队共同制定后报采购人确定。

#### 4. 教职员工团队

4.1 教职员工团队成员数量根据《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 号）等学前教育有关政策，由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核定，负责常驻幼儿园具体承担有关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幼儿园日常工作。

中标供应商主导开展幼儿园教职员招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儿童、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教职工队伍。

★4.2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12〕11号）、《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教师〔2013〕1号）以及《湖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提供“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方案”。

★4.3 建立优教优酬的薪酬激励制度，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采购人核定的幼儿园教职员薪酬标准，制订切实可行的“幼儿园教职员薪酬发放方案”，并报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遵照执行。

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由中标供应商与受聘教职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派驻幼儿园从事具体的保育、教学、膳食、安保、财务等工作。

★4.5 中标供应商建立完善人事劳动方面的内部规章制度，构建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员工奖惩机制，规范用人、管人行为，依法维护教职员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

4.6 中标供应商构建教、研、训一体的教师培养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师资培训和教师专业化培训、激励和评价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引领各层次教师专业成长。

4.7 教职员团队成员应当未曾受到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给与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处分和未曾被依法判处刑罚，且应当按照《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 （1）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4）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 （5）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6）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 （7）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 （8）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9）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11)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5. 安全管理和卫生保健**

中标供应商承担幼儿园安全卫生主体责任，维护幼儿园正常的保育、教学秩序，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5.1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幼儿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按照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幼儿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应急处突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5.2 定期对幼儿园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3 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园安全应急演练。

5.4 有计划地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幼儿自我保护的意识与能力。

5.5 建立健全幼儿接送卡制度，上、放学期间组织人员在幼儿园门前开展守护工作，做到幼儿交接手续严谨、秩序井然。

5.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验收登记、膳食试尝、食品留样等制度以及食品安全应急处突预案。

5.7 根据幼儿不同年龄段制定营养充足、比例合理的带量食谱，并向家长公示，保证每日营养素、维生素、矿物质等摄入量达标，确保膳食营养、卫生、安全。

5.8 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5.9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优先保护幼儿安全，及时救护，妥善处理，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瞒报、延报和漏报。

5.10 中标供应商负责制定健全的安全工作制度：安全领导机构、安全教育及检查制度、设施设备检查制度、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意外伤害应急预案制度、安全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责任事故月报告制度等。

中标供应商负责为全园幼儿购买园方责任保险、附加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6. 幼儿园招生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按照市、区公办幼儿园招生政策实施招生，招生行为应当符合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6.2 中标供应商未经东西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扩大幼儿园招生班额。

## 7. 幼儿园资产管理和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受托管理幼儿园国有资产，建立并执行规范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和东西湖区对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财务管理、工程建设、国资管理、票据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其它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账目清楚、核算行为合法规范。

7.2 对受托管理的幼儿园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做到账物相符，不得将幼儿园资产用作与幼儿园管理运营无关的其它任何目的。

7.3 严格执行并公示武汉市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

7.4 幼儿园经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所需经费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5 按照公办幼儿园（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要求，规范制作财务会计报表，配合、接受财政部门、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财务审计。

7.6 保教设备配置：

根据《湖北省幼儿园保教设备配备标准》制定的配置要求，配置标准分四类：

- （1）第一类为合格幼儿园基本装备水平，适用于申请准入的幼儿园最低配置；
- （2）第二、第三类为基本达标水平，适用于1-3级幼儿园；
- （3）第四类为示范性的现代化水平，适用于省级、市级示范幼儿园；

7.7 本项目各个幼儿园的保教设备开园前为第一类配置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按不低于8万元/班对该园舍进行开办前期的维修和设施设备配置（以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配建班数为准，设施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教育教学、卫生保健、生活设施设备；玩教具和体育活动设施；安全保卫设施等），确保在第一次考核前符合武汉市一级幼儿园办园水平的相关要求。

## 8. 幼儿园教学要求

中标供应商确保幼儿园共享中标供应商资源。

8.1 确保幼儿园在办或在管园规划、教育理念、课程设计、队伍培养等方面可以共享中标供应商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的优秀资源。其中，中标供应商应向幼儿园提供的中标供应商设计的课程书籍、资料、材料等全套物资，所需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8.2 中标供应商保证，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与中标供应商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或区内其他在办或在管幼儿园的互动教学研讨。

8.3 中标供应商在办或在管园期间，园中产生的教育、教学、管理等成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享。

## 9. 幼儿园管理制度

确保幼儿园规范有序运营依法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9.1 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依法治教、依法办园的要求，建立健全幼儿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行政、教学、后勤等内部机构并实质性开展工作；建立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制度；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等。

9.2 国家、省、市、区关于幼儿园管理、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幼儿园管理者应当履行的其它职责和应当开展的其它工作。

### （四）服务团队要求

#### 1. 运营支持团队、执行团队和教职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1.1 投标文件提供的执行团队成员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成员，如不一致，采购人可认为投标人虚假响应，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1.2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任何一名执行团队成员在幼儿园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期限不得低于三年。在此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需发生人员更换，且无论该次更换是否已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3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管理团队负责人在该项目的连续任职期限不得低于三年。在此期限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发生人员更换，且无论该次更换是否已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1.4 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任何一名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在幼儿园的连续任职期限不得低于一年。在此期限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发生人员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管理服务期内，若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项目团队成员、执行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造成重大管理责任，或从事其他与幼儿园管理、运营相违背的活动，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在此种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1.6 管理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安排幼儿园的教职员工从事与本幼儿园无关的其它工作，也不得将其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

1.7 管理服务期内，幼儿园教职员工离职的，应当于离职后 30 日内报采购人备案。因教职员工离职造成的岗位空缺，应当按规定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方式及时补缺，采购人可要求中

标供应商安排临时顶岗人员，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岗位空缺影响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1.8 服务期限内，若采购人认为幼儿园的教职员工不适宜继续在本幼儿园工作，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对此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并按规定完成岗位补缺。因更换教职员工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以及经济补（赔）偿等事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和承担。

1.9 无论因任何原因发生人员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均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

## **2. 执行团队、管理团队负责人、教职员工团队的驻场规定**

2.1 执行团队成员分别担任幼儿园园长、副园长，常驻幼儿园履行园长、副园长职责。执行团队成员、教职员工团队成员的在园工作时间应当与幼儿园开园时间一致，且应当满足幼儿园正常运转的需要。

2.2 执行团队成员和教职员工团队成员有关病假、事假、婚假、产假、丧假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团队成员还应受到 2.3 款的限制）。执行团队成员请假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原则上执行团队成员应保证至少有 2 名成员同时在岗。必要时，采购方可要求安排临时顶岗人员，顶岗人员需 5 个工作日到岗，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不因任何原因的人员缺岗影响幼儿园正常运转。

2.3 除幼儿园寒暑假外，无论因何种原因，执行团队某成员每年连续假期（不含国家法定的假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 1.3 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2.4 执行团队成员和教职员工团队成员不得在外兼职。

2.5 无论因何种原因，管理团队负责人在园办公时间未达到 80 个工作日/年（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

## **3. 管理团队薪酬承担和发放标准**

3.1 运营支持团队、执行团队和教职员工团队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已包含在年度服务费中，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和发放。

3.2 教职员工团队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标准以及经采购人审定、备案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员工薪酬发放方案”执行，作为《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一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4. 劳动用工关系**

4.1 管理团队包括运营支持团队成员、执行团队成员和教职员工团队成员，负责代表中标供应商履行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职责，承担幼儿园行政、保育、教学、后勤、财务等具体工作。

1)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运营支持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

2)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执行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中标供应商与其建立劳务关系。

3) 中标供应商应当与教职员工团队成员建立劳动关系。

4.2 管理团队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置并承担费用。

4.3 管理团队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或用工纠纷，或依法需支付的经济补（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和承担。

4.4 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 5. 管理责任的承担

5.1 幼儿园发生幼儿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等事故，除由幼儿园园长、副园长依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外，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校（园）方责任险赔付范围或赔付额度以外的经济赔偿责任。

5.2 管理团队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3 无论因何种原因由幼儿园或采购人代为垫付或承担上述费用的，幼儿园或采购人均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 6. 执行团队成员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执行团队成员即为项目实施的团队成员,如项目开始执行团队与投标人文件响应团队人员不一致，采购人可认为其投标人虚假响应，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1 执行团队基本要求明细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人数	第 1 包：要求执行团队成员 2 人，担任幼儿园园长 1 人，副园长 1 人； 第 2 包：要求执行团队成员 2 人，担任幼儿园园长 1 人，副园长 1 人； 第 3 包：要求执行团队成员 2 人，担任幼儿园园长 1 人，副园长 1 人；

		<p>第 4 包：要求执行团队成员 3 人，担任幼儿园园长 1 人，副园长 2 人；</p> <p>第 5 包：要求执行团队成员 2 人，担任幼儿园园长 1 人，副园长 1 人；</p> <p>第 6 包：要求执行团队成员 2 人，担任幼儿园园长 1 人，副园长 1 人；</p>
2	年龄	<p>任园长的需 30-55 岁之间；</p> <p>任副园长的需在 28-50 岁；</p>
3	学历	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4	经验	<p>1.任园长的需十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园级管理 2 年以上；</p> <p>（2）具有地级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园级管理 3 年以上；</p> <p>（3）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园级管理 5 年以上；</p> <p>2.任副园长的需五年以上幼儿教育工作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具有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中层管理一年以上；</p> <p>（2）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副园长 1 年以上。</p>
5	资格	<p>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p> <p>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p>
6	教师职称	持有幼儿园一级及以上教师职称证书
7	健康状况	持有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出具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8	其他	提供到园任职承诺函,明确若中标则由响应文件中的执行团队到园任职;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9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	1、身份证明; 2、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3、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4、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5、工作简历; 6、到园任职承诺函; 7、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8、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 9、学历证明文件; 10、幼儿园教师职称证书; 注:以上材料除承诺函外均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管理团队负责人基本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人数	1人
2	年龄	30-55岁
3	学历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4	职称	教育专业一级(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工作经历	具有3年及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验,提供在办/在管幼儿园委托管理方提供的工作证明。
6	其他	提供到岗服务承诺函,明确若中标则由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团队负责人到岗服务;提供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7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	1、身份证明; 2、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单位或其办或在管(或在管)幼儿园的在职承诺函、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予以证明; 3、工作简历; 4、到岗服务承诺函;

		<p>5、无犯罪记录承诺函；</p> <p>注:以上材料除承诺函外均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8. 教职工团队要求

幼儿园每班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一名保育员，供应商应承诺如中标后拟投入的教职工团队至少应包含 3 名以上骨干教师（6 个班）/4 名以上骨干教师（9 个班）/5 名以上骨干教师（12 个班）。

### 8.1 专任教师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及相近专业；
- （2）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或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3）具有普通话等级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4）具有幼儿教师的基本技能；

### 8.2 骨干教师须满足下面任意一条：

- （1）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
- （2）具有幼儿园一级（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 （3）集体或个人担任（或曾担任）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
- （4）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 （5）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 5 年以上（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

### 8.3 保育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
- （2）具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 8.4 保健人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护理学类、临床医学类及相近专业；
- （2）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或护士执业证书；
- （3）熟练掌握公共卫生预防、疾病预防、保健护理、应急救治基本技能；

### 8.5 财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8.6 炊事人员：炊事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烹饪专业毕业人员占 50%以上。

8.7 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应当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且为第三方安保公司派遣的安保人员。

8.8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9. 人员调整和更换

★9.1 合同执行期内，更换（此处“更换”做扩大理解，还包括实际到岗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任职人员不一致的情形）项目团队成员，应当提前 30 日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成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有成员。项目团队成员未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驻场规定被视为不能胜任工作，或擅自将教职员工调往本幼儿园以外的其它单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

事项 \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10	5	3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10	5	3
3) 更换副园长	5	3	2
4) 调离其他教职员工	1	1	1
5) 更换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3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 若整改期限内更换人员低于原人员资质或未整改，采购人按以下标准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事项 \ 学年	第一学年 (万元/人·次)	第二学年 (万元/人·次)	第三学年 (万元/人·次)
1) 更换园长	20	10	5
2) 更换管理团队负责人	20	10	5
3) 更换副园长	10	5	3
4) 调离其他教职员工	3	3	3
5) 更换应标时提供了任职承诺函的教师团队成员，开园前及第一学期内，乙方按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第二学期内，乙方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3 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供应商执行团队成员、教职员工团队成员未履行请销假手续，擅自脱岗的，中标供应商应按 500 元/人·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4 合同执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管理团队负责人在其武汉公司的办公时间低于 80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年的，就其实际在武汉的办公时间与最低标准的差额，按 4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9.5 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职员工）与其投标文件中在办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保持一致，且不得随意更换。法定代表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无法继续担任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且符合上述要求。

### （五）经费管理要求

1. 《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按照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和每学年考核结果拨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2.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鄂价费[2017]74 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收取保教费、伙食费、代收费。除保教费、伙食费和代收费项目外，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保教费的收取方式参照东西湖区同类公办幼儿园执行。

3. 根据《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武汉市各级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要求收费，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武汉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幼儿园的保教费收入全部上缴东西湖区财政部门。

★4.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用是采购人对本项目支付的唯一费用。

### （六）办园投入要求

1. 幼儿园园舍设施等已基本具备入驻开园条件。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品牌形象和管理需要，在报经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自主对幼儿园园舍设施等进行再次精装修，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幼儿园环境卫生的标准和要求，且应当确保幼儿园准时开园。

（1）中标供应商按照不低于 8 万元/班对该园舍进行开办前期的精装修和设施设备配置（以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配建班数为准，设施设备配置包含但不限于教育教学、卫生保健、生活设施设备；玩教具和体育活动设施；安全保卫设施等）。

（2）开办前期和后期，中标供应商在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前，均应将装修（含维修）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清单造价，以及装备购置清单，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园舍装修（含维修）装备完毕（涉及开办前建设应通过消防、行政审批、教育等部门现场勘查验收，达到《湖

北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经专业的环境检测公司环评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装修（含维修）装备清单资料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至指定托管的公办幼儿园的相关手续。

（3）中标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已投入的资产负责维护、保养，如确因教育实际需要而作变动，变动方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实施，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4）中标供应商自主对幼儿园再次精装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上述设施设备应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配置水平。

2. 幼儿园后期进行改造装修，供应商需提供具体的装修改造方案交由采购人，投标时供应商提供装修改造意向图和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3.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幼儿园委托管理服务终止，中标供应商均应按照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幼儿园设备设施等资产以及档案文件等材料的移交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退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场，或通过任何方式妨碍幼儿园的正常运营。但是，若东西湖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管理服务职责，直至新的管理服务供应商接手幼儿园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遵照执行。

4. “在办或在管幼儿园”是指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的幼儿园。

5. 供应商与在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存在股权关系，且该在办幼儿园的举办者承诺对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或供应商与在办幼儿园存在股权关系，且该在办幼儿园承诺对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可视为供应商具备上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是公办幼儿园的或其拥有的幼儿园与公办幼儿园具有股权关系，需公办幼儿园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其参与本次采购的同意函。

7. 供应商与在管幼儿园存在委托管理关系，且该在管幼儿园(或举办者)承诺对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可视为供应商具备上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承诺函、经幼儿园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委托管理协议)。

8. 投标人用于办园的启动资金人民币不得低于 300 万银行存款证明（提供由投标人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存款冻结期不少于 3 个月）。

## 五、其它要求（技术要求）

### （一）办园方案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教学理念，主张的教育理念符合国家和时代对未来接班人的要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儿童发展与学习特性，具有科学的、切实可行的教育观。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的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目标(确保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不低于武汉市一级幼儿园办园水平)。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支持和教育教学创新，提供供应商教育资源支持情况，能有效针对幼儿教育提供额外的专业机构、定制化课程开发建设和院校教育服务，符合本次项目实际情况。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办园管理措施，包括(1) 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2) 教学保障机制、(3) 师资队伍建设、(4) 教师培训措施。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的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括(1) 后勤管理队伍建设、(2) 幼儿园卫生保健、(3) 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4) 幼儿园资产管理 。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安全管理措施，包括(1) 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2)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3) 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4) 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5)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应急事故进行说明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等内容。

**★7、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幼儿园办园方案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根据采购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进行修订、完善（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

## **（二）服务承诺**

**★1.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中标项目的筹建工作并开园，且承诺办园品质在第一次考核前达到武汉市一级幼儿园水平（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接受。

3.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保证成果质量，保证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5. 中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投标人需提交承诺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承诺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进度控制负责。

(2) 承诺投标人后，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或拟派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7. 投标人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 (三) 视频演示

序号	项目	要求	备注
1.	演示形式	(1) 园长阐述视频； (2) 在办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	
2.	时间要求	(1) 园长阐述(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在办幼儿园展示视频应为 MP4 或 AVI 格式, 视频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3.	演示视频的递交	演示视频应单独密封包装，并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4.	人员要求	阐述人必须为拟任幼儿园园长。	
5.	内容及要求	<p>1. 园长阐述内容：</p> <p>(1) 幼儿园办园理念、发展目标、管理举措结合投标文件作和采购需求做全面阐述。</p> <p>(2) 阐述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p> <p>2. 在办幼儿园环境创设内容：</p> <p>各投标人提供一所在办/在管的幼儿园的环境创设视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幼儿园名称、新建改建时间、地点、规模、整体布局）；</p> <p>(2) 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活动室、功能室、行政办公和后勤服务区、楼梯走道等）；</p> <p>(3) 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室外公共游戏场、分班活动场地、集中绿化场地）；</p> <p>(4) 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方案；</p> <p>注：上述环境创设内容满足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p>	

## 附表 3：评分标准

### (一) 第一、二、四包

评标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说明： 1、V指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评分精确到0.01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 30分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1.3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400万元，得1分； 2.4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500万元，得2分； 3.5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存款证明（人民币）复印件，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2）银行存款冻结期不少于3个月；
	办园水平	5分	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 1. 有省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5分； 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3分； 3. 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得1分；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在职人员。</p> <p>(3) 本项满分 5 分，不累计计分，同一幼儿园以所获得最高等级为准。</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办学荣誉</p> <p>8 分</p>	<p>投标人或其办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2 分；</p> <p>3. 有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 分；</p> <p>注：</p> <p>(1) 本项满分 8 分，累计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在职人员。</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b>一、幼儿园园长（7分）：</b></p> <p>1. 具有教育类大专学历得 0.5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幼儿园教师职称：幼儿园正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p> <p>3. 具有个人荣誉称号，满足以下条件： （1）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1 分； （2）具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0.5 分； 注：此项满分 2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4. 具有从事园级管理职务年限，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4.1：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2 年≤职务年限&lt;3 年，得 1 分； （2）3 年≤职务年限，得 2 分； 4.2：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3 年≤职务年限&lt;5 年，得 1 分； （2）5 年≤职务年限，得 2 分； 4.3：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5 年≤职务年限&lt;8 年，得 1 分； （2）8 年≤职务年限，得 2 分； 注：本项满分 2 分，不累计得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人员身份证明；</p> <p>（3）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p>
	人员配备	7 分	

			<p>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园长姓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园长任职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1 分	<p><b>二、 管理团队负责人(1 分)</b></p> <p>1.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p> <p>2. 具有教育专业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人员身份证明；</p> <p>（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6 分	<p><b>三、 其他人员（不含幼儿园园长）（6 分）：</b></p> <p>1. 具有骨干教师，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骨干教师须满足下面任意一条：</p> <p>（1）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p> <p>（2）具有幼儿园一级（中级）教师及以上职称；</p> <p>（3）集体或个人担任（或曾担任）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p> <p>（4）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 <p>（5）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 5 年以上（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p> <p>2. 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保育员资格证书，每人得 0.5 分，</p>

			<p>最高得 1.5 分；</p> <p>3. 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证书,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b>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不间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p> <p>（5）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技术评审</p> <p>60 分</p>	<p>项目理解</p> <p>及分析</p>	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和背景、项目特点、服务对象等方面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清晰完整细致，项目理解与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对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情况清晰完整细致，项目理解与分析透彻，但前期调研和理解有缺陷或针对性的不强的得 3 分；</p> <p>3. 有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但调研不够完整清晰，项目理解与分析有偏差，调研明显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没有项目背景情况前期调研及理解或未进行相关分析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3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办园理念和发展（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目标和特色、幼儿园的职业道德准则、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办园方向、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的支持、教育教学创新等）；8 分</p> <p>2.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8 分</p> <p>3.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8 分</p> <p>4.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8 分</p> <p>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满分 32 分。</p>
	<p>人员安排 和岗位职 责</p>	<p>5 分</p>	<p>投标人提供人员安排及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p>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p> <p>2、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p> <p>3、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p> <p>(1) 组织架构完善具体，制定了详细的人员的安排及分工、工作范围、职责以及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合理可行，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有组织架构，但组织架构存在缺陷，基本可行；人员安排及分工明确；工作范围、职责存在一定偏差，框架组织结构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制定了初步组织架构，但不够明确和详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投入	5分	<p>投标人提供设施配备和设备投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种类和数量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5 分；</li> <li>2. 配置种类和数量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3 分；</li> <li>3. 配置种类和数量不足，操作性一般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li> </ol>
服务承诺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全面到位，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li> <li>2. 对本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表述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li> <li>3. 对本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视频阐述 (演示)	6分	<p>园长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对幼儿园办园理念、发展目标及管理措施进行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阐述办园理念：对办园理念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内容明确易懂的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2. 发展目标：对幼儿园发展目标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3. 管理举措：对幼儿园管理举措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得分；</li> </ol>
	4分	<p>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li> <li>(2) 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li> <li>(3) 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li> </ol>

			<p>(4) 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进行评分，环境创设内容均满足采购需求（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得 4 分，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总分		100 分	

(二) 第三包

评标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说明： 1、V指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评分精确到0.01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 30分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1.4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500万元，得1分； 2.5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600万元，得2分； 3.6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存款证明（人民币）复印件，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2）银行存款冻结期不少于3个月；
	办园水平	5分	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 1. 有省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5分； 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3分； 3. 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得1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

		<p>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在职人员。</p> <p>(3) 本项满分 5 分，不累计计分，同一幼儿园以所获得最高等级为准。</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办学荣誉	8 分	<p>投标人或其办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2 分；</p> <p>3. 有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 分；</p> <p><b>注：</b></p> <p>(1) 本项满分 8 分，累计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在职人员。</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7 分	<p><b>二、幼儿园园长（7 分）：</b></p> <p>1. 具有教育类大专学历得 0.5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幼儿园教师职称：幼儿园正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p> <p>3. 具有个人荣誉称号，满足以下条件： （1）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1 分； （2）具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0.5 分； 注：此项满分 2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p>4. 具有从事园级管理职务年限，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4.1：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2 年 ≤ 职务年限 &lt; 3 年，得 1 分； （2）3 年 ≤ 职务年限，得 2 分； 4.2：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3 年 ≤ 职务年限 &lt; 5 年，得 1 分； （2）5 年 ≤ 职务年限，得 2 分； 4.3：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5 年 ≤ 职务年限 &lt; 8 年，得 1 分； （2）8 年 ≤ 职务年限，得 2 分； 注：本项满分 2 分，不累计得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 （1）人员证书扫描件； （2）人员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园长姓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p>(4) 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园长任职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1 分	<p><b>四、 管理团队负责人(1 分)</b></p> <p>1.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p> <p>2. 具有教育专业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得 0.5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 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 人员身份证明;</p> <p>(3)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6 分	<p><b>五、 其他人员 (不含幼儿园园长) (6 分):</b></p> <p>1. 具有骨干教师, 每人得 0.8 分, 最高得 4 分;</p> <p>骨干教师须满足下面任意一条:</p> <p>(1) 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 (含省直管县级) 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 (中级) 教师及以上职称;</p> <p>(3) 集体或个人担任 (或曾担任) 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 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 (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p> <p>(4)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 <p>(5)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 (例: 一级幼儿园 (湖北)) 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 5 年以上 (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p> <p>2. 具有中级 (四级) 及以上保育员资格证书, 每人得 0.5 分, 最高得 1.5 分;</p> <p>3. 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证书, 每人得 0.5 分,</p>

			<p>最高得 0.5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不间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p> <p>（5）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技术评审</p> <p>60 分</p>	<p>项目理解</p> <p>及分析</p>	<p>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和背景、项目特点、服务对象等方面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清晰完整细致，项目理解与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对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情况清晰完整细致，项目理解与分析透彻，但前期调研和理解有缺陷或针对性的不强的得 3 分；</p> <p>3. 有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但调研不够完整清晰，项目理解与分析有偏差，调研明显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没有项目背景情况前期调研及理解或未进行相关分析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3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园理念和发展（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目标和特色、幼儿园的职业道德准则、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办园方向、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的支持、教育教学创新等）；8 分</li> <li>2.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8 分</li> <li>3.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8 分</li> <li>4.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8 分</li> </ol> <p>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满分 32 分。</p>
	<p>人员安排 和岗位职 责</p>	<p>5 分</p>	<p>投标人提供人员安排及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li> <li>2、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li> <li>3、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li> </ol> <p>(1) 组织架构完善具体，制定了详细的人员的安排及分工、工作范围、职责以及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合理可行，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有组织架构，但组织架构存在缺陷，基本可行；人员安排及分工明确；工作范围、职责存在一定偏差，框架组织结构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制定了初步组织架构，但不够明确和详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投入	5分	<p>投标人提供设施配备和设备投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种类和数量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5 分；</li> <li>2. 配置种类和数量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3 分；</li> <li>3. 配置种类和数量不足，操作性一般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li> </ol>
服务承诺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全面到位，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li> <li>2. 对本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表述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li> <li>3. 对本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视频阐述 (演示)	6分	<p>园长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对幼儿园办园理念、发展目标及管理措施进行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阐述办园理念：对办园理念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内容明确易懂的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2. 发展目标：对幼儿园发展目标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3. 管理举措：对幼儿园管理举措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得分；</li> </ol>
	4分	<p>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li> <li>(2) 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li> <li>(3) 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li> </ol>

			<p>(4) 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进行评分，环境创设内容均满足采购需求（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得 4 分，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总分		100 分	

(二) 第五、六包

评标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说明： 1、V指各投标人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2、本次评分精确到0.01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 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投标报价V）×10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2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审 30分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提供由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1.3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400万元，得1分； 2.4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500万元，得2分； 3.500万元≤银行存款金额，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存款证明（人民币）复印件，且银行存款证明的开具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2）银行存款冻结期不少于3个月；
	办园水平	5分	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等级： 1. 有省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5分； 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得3分； 3. 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得1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

		<p>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在职人员。</p> <p>(3) 本项满分 5 分，不累计计分，同一幼儿园以所获得最高等级为准。</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办学荣誉	8 分	<p>投标人或其办在办幼儿园获得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学前教育类集体荣誉称号或奖项（不含办园水平/等级）：</p> <p>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3 分；</p> <p>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2 分；</p> <p>3. 有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每个得 1 分；</p> <p><b>注：</b></p> <p>(1) 本项满分 8 分，累计最多得 8 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投标文件中民办幼儿园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办幼儿园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且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在职人员。</p> <p>(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7 分	<p><b>三、幼儿园园长（7 分）：</b></p> <p>1. 具有教育类大专学历得 0.5 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幼儿园教师职称：幼儿园正高级教师、幼儿园高级教师、幼儿园一级教师、幼儿园二级教师、幼儿园三级教师）</p> <hr/> <p>3. 具有个人荣誉称号，满足以下条件： （1）省级行政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1 分； （2）具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每个得 0.5 分； 注：此项满分 2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p> <hr/> <p>4. 具有从事园级管理职务年限，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4.1：省级及以上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省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2 年 ≤ 职务年限 &lt; 3 年，得 1 分； （2）3 年 ≤ 职务年限，得 2 分； 4.2：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市/州级示范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3 年 ≤ 职务年限 &lt; 5 年，得 1 分； （2）5 年 ≤ 职务年限，得 2 分； 4.3：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例：一级幼儿园（湖北））园级管理职务； （1）5 年 ≤ 职务年限 &lt; 8 年，得 1 分； （2）8 年 ≤ 职务年限，得 2 分； 注：本项满分 2 分，不累计得分；</p> <hr/>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 （1）人员证书扫描件； （2）人员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章，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须能体现园长姓名，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p>(4) 由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园长任职文件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1 分	<p><b>六、 管理团队负责人(1 分)</b></p> <p>1.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p> <p>2. 具有教育专业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 得 0.5 分;</p> <p><b>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b></p> <p>(1) 人员证书扫描件;</p> <p>(2) 人员身份证明;</p> <p>(3)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6 分	<p><b>七、 其他人员 (不含幼儿园园长) (6 分):</b></p> <p>1. 具有骨干教师, 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骨干教师须满足下面任意一条:</p> <p>(1) 近三年获得地级及以上行政区 (含省直管县级) 政府行政部门及以上颁发的个人荣誉称号;</p> <p>(2) 具有幼儿园一级 (中级) 教师及以上职称;</p> <p>(3) 集体或个人担任 (或曾担任) 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课题, 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学类荣誉 (由县级及以上行政区教科所、教研室评选);</p> <p>(4)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p> <p>(5) 具有县级行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最高等级幼儿园 (例: 一级幼儿园 (湖北)) 及以上的幼儿园教学经历 5 年以上 (提供幼儿园办园水平证明材料及所在幼儿园出具的任职证明);</p> <p>2. 具有中级 (四级) 及以上保育员资格证书, 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p> <p>3. 具有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护士执业证书, 每人得 1 分,</p>

			<p>最高得 1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p> <p>（2）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p> <p>（3）投标人或其在办幼儿园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连续不间断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p>（4）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p> <p>（5）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技术评审 60 分</p>	<p>项目理解 及分析</p>	<p>5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和背景、项目特点、服务对象等方面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清晰完整细致，项目理解与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对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情况清晰完整细致，项目理解与分析透彻，但前期调研和理解有缺陷或针对性的不强的得 3 分；</p> <p>3. 有项目前期背景情况、现状调研，但调研不够完整清晰，项目理解与分析有偏差，调研明显不合理的得 1 分；</p> <p>4. 没有项目背景情况前期调研及理解或未进行相关分析的不得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3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办园理念和发展（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目标和特色、幼儿园的职业道德准则、幼儿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办园方向、幼儿园特色课程建设、教学资源的支持、教育教学创新等）；8 分</li> <li>2. 办园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园环境规划与打造、教学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措施等）；8 分</li> <li>3. 后勤管理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勤管理队伍建设、幼儿园卫生保健、幼儿园校园文化建设、幼儿园资产管理等）；8 分</li> <li>4.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幼儿日常安全隐患的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的防范、对园区所在社区周边环境调查、对园区外的基本安全保障、应急事故说明和对应急事故的处理措施）；8 分</li> </ol> <p>上述每项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措施有效，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有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满分 32 分。</p>
	<p>人员安排 和岗位职 责</p>	<p>5 分</p>	<p>投标人提供人员安排及机构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安排及分工；</li> <li>2、拟投入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岗位职责；</li> <li>3、拟投入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li> </ol> <p>(1) 组织架构完善具体，制定了详细的人员的安排及分工、工作范围、职责以及人员的框架组织结构；合理可行，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得 5 分；</p> <p>(2) 有组织架构，但组织架构存在缺陷，基本可行；人员安排及分工明确；工作范围、职责存在一定偏差，框架组织结构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3) 制定了初步组织架构，但不够明确和详细，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4) 未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投入	5分	<p>投标人提供设施配备和设备投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种类和数量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5 分；</li> <li>2. 配置种类和数量较科学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3 分；</li> <li>3. 配置种类和数量不足，操作性一般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li> </ol>
服务承诺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全面到位，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li> <li>2. 对本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表述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li> <li>3. 对本项目的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li> <li>4. 未提供不得分。</li> </ol>
视频阐述 (演示)	6分	<p>园长结合投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对幼儿园办园理念、发展目标及管理措施进行阐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阐述办园理念：对办园理念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内容明确易懂的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2. 发展目标：对幼儿园发展目标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3. 管理举措：对幼儿园管理举措进行陈述，陈述内容能符合采购需求、语言组织得体、阐述明确易懂的得 2 分，阐述存在含糊不清、语句不通、逻辑关联性不强、自相矛盾的一处扣 1 分；</li> <li>4.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内容不得分；</li> </ol>
	4分	<p>投标人提供在办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儿园基本情况说明；</li> <li>(2) 室内空间环境创设情况；</li> <li>(3) 室外空间环境创设情况；</li> </ol>

			<p>(4) 教师（幼儿、家长）参与教学活动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幼儿园环境创设视频进行评分，环境创设内容均满足采购需求（一级幼儿园（湖北省）办园水平）得 4 分，有缺陷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总分		100 分	